



气改听证·影响调查

月均用天然气24立方覆盖了济南95%的家庭

若每方涨3毛,每月或多掏10元

本报记者 孟敏

目前,济南市居民生活用气价格为2.7元/方,根据济南市物价局发布的听证方案要点,济南市阶梯气价分三个阶梯,以年度气量为计量周期。第一阶梯的天然气价格均比现行价格高,其

中,方案一中第一阶梯年用气量216立方米以内(月均18立方米,含),价格为3.00元/方,方案二中第一阶梯年用气量240立方米以内(月均20立方米,含),为3.10元/方。

以方案一为例,普通居民用户第一阶梯年用气量216立方

米以内(月均18立方米,含),每立方米为3.00元,覆盖率为86.7%;第二阶梯年用气量216-360立方米(月均30立方米,含),每立方米3.60元,覆盖率为95.3%;第三阶梯年用气量360立方米以上,每立方米4.50元。据山东大学调查分析,覆盖

80%的济南居民家庭月均用气量为19.1立方米,覆盖95%的家庭月均用气量为23.94立方米。这样算来,95%的家庭原来每月最多使用64.64元的天然气,按照多数听证会参加人赞同的方案一,天然气每月的费用最高将涨到75.38元,居民每月将最

多多花费10.74元。

济南市物价局价格管理处相关负责人则表示,根据山东济华和济南港华提供的抄表记录,3-4口之家,一个月的用气量在10-11方左右。也就是说,此次价格改革,第一阶梯的价格的调整对居民生活影响较大。

气价上涨虽成定局,但听证代表还有话说:

燃气企业应在降低成本上下工夫



▲17日上午,济南举行天然气涨价听证会,与会代表大多数赞成第一种涨价方案。

本报记者 孟敏 摄

听证会上,多数代表赞成了一种涨价方案,同时,他们也对两套改革方案提出了自己的意见和建议。有专家指出,气改方案虽然基本出炉,但是具体实施细则还没有明晰,接下来应该关注其中的细节,制定更加详细、更具可操作性的细则。比如方案实施过程中抄表周期、家庭人口的确认等问题,以及价格改革的联动机制等,都需要进一步完善。

本报记者 张玉岩
孟敏 朱洪蕾

建议 1

壁挂炉取暖用户界定要明确

与会的山东建筑大学热能工程学院副教授李兴泉认为,这次价格调整有必要性,但其中的一些规定应该更加明晰。他建议“不具备集中供暖条件的用户”的界定要予以说明,例如,对符合条件安装壁挂炉的用户,可由居民小区业委会或居民委托单位(个人)向燃气公司提出取暖用气认定申请,经燃气公司确认并现场核实不具

备集中供暖条件后,再认定为“壁挂炉取暖”用户,如果居民用户对燃气公司认定有异议的,可报所在区县供热主管部门裁定。

同时建议明确对“多人口家庭”的认定,对符合条件的居民用户,应提供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核发的居民户口簿原件等相关材料,到当地燃气营业厅办理认定手续。

另外,方案中提到的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,比如学校、养老院等,其涵盖的行业需要更加细化,应当区分不同规模、不同价格,使之更加清楚明确,具有可操作性。对于燃气企业来讲,接下来要做好燃气用户有关信息的归纳整理,基数、IC卡、先用流量等等,做好价格调整的准备工作。

建议 2

对贫困户不执行阶梯价格

听证会上公布的两套方案,都对贫困家庭给予了优惠,对济南市持有《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》或《济南市特困职工优待证》的居民家庭,第一阶梯气量维持现行价格2.70元不变,超过部分按调整后的第二阶梯气价执行,不执行第三阶梯气价。

不过不少听证人员仍然表示,还需加大对弱势群体的优惠力度。除了低保户和困难户

之外,应该考虑到突发重大疾病,或重度残疾的特困户,希望方案的优惠政策能够对这类弱势群体有所倾斜。李兴泉说,对城乡“低保”家庭用户用气优惠政策,建议加大力度,尽量减轻调价对生活困难群体带来的影响。他说,对持有城乡“低保证”和“特困证”的居民用户,第一阶段用气量最好仍按现行价执行,2.7元不变;超过部分再按3.0元执行;对不具备集中供暖

条件持“低保证”和“特困证”的居民用户,如果采用壁挂炉取暖,1100方以内的,也按现行价格2.7元不变,超过1100方,再按3.0元执行,对其用气不执行阶梯价格政策。

同时,还应当对符合优惠政策的用户,明确申请优惠政策时所需要的证明、文件等,在低保对象办理优惠减免时,应最大限度简化流程,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。

建议 3

燃气企业应压缩招待费、赞助费

此次听证会的参加人员,对燃气企业的输送成本提出了一些疑问,部分消费者认为燃气企业用于招待、广告等方面的花费过大,建议企业进一步压缩成本,减少不必要的开支。对于增加的收入,希望能够投

入安全生产中,保证供气安全和质量。

除了开源,燃气企业还应节流,不断开拓市场,降低能耗,同时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,降低生产成本,实现燃气的可持续发展。

虽然涨价可以补偿燃气企业的一部分亏损,但企业也应该通过节约压缩不必要的成本等方式,来缩减成本,比如招待费、赞助费、广告宣传费等非生产支出,降低输送成本,最大限度地减轻市民的经济负担。

燃气企业 现场再喊亏

称民用气价格倒挂
靠非居民用气补

作为经营方代表,山东济华燃气公司总经理、党委副书记范杰民参与了此次听证会。从企业角度考虑,燃气企业更加倾向于第二套方案。范杰民说,此次第一套方案一阶梯气价由原来的2.7元涨至3元,虽然涨了3毛,但仍然没有完全弥补燃气经营业务的亏损。而从公用事业企业定价原则上来讲,要保本微利,第二方案对于燃气企业来讲还是更好的保障。

长期以来,国家对民用气和非居民用气实行不同的价格,居民用气价格大幅低于非居民用气价格,从而造成了居民用气销售价格与成本价格倒挂,并且出现了非居民用气对居民用气价格补偿的现象,交叉补贴现象比较严重。

范杰民介绍,经过济南市物价局的价格监审,居民用气价格成本已经达到了每立方米3.03元,而销售价格目前是2.7元,造成销售价格和实际成本倒挂。

而近几年,济华燃气公司用户由20余万户激增至50多万户,年销气量从原来的9800多万立方米,增加到1.6亿立方米。随着管网总里程和用户的不断增加,运营费用和安检费用也随之增加。在每销售一立方天然气亏损三毛三的情况下,居民用户的绝对量在增加,企业运营费用越来越多。

因为民用气一直处于亏损状态,亏损部分由非居民用气补贴,非居民用气的价格过高,也影响了天然气的推广使用,甚至出现了气改煤的现象。“目前民用气价2.7,工业气价是4.4。初衷是工业用气补偿居民用气的亏损,但这样就造成了工业气价相对过高,工商业用户用不起天然气,近年来,煤改气工商业用户一直在下降,企业在工商业天然气用户开发过程中遇到很大阻力。”

据了解,4.4元的非居民用气价格对工商用户的吸引力越来越弱。业内人士分析,之前在燃气与燃煤价格基本持平的情况下,工商用户可能会更倾向于使用天然气,特别是一些小型工商用户,燃气在使用上比燃煤更加清洁,更加方便。但是,随着燃煤的价格下降,燃气的价格依然坚挺,对于工商用户来说,燃气的成本形成比较大的压力,处于成本控制的考虑,存在一些本就是小本经营的工商用户再改用燃煤的情况。

本报记者 张玉岩 孟敏
朱洪蕾